



成人达己 成己为人

中国人寿信阳分公司在发展中前行



国寿信阳分公司召开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座谈会



国寿信阳分公司开展315活动



国寿信阳分公司开展爱心活动

本报记者 徐靖

保险是每个人生存发展的有力保障,更是整个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石。用心经营、诚信服务是中国人寿的核心经营理念,造福大众、构建和谐是中国人寿的努力方向。

作为中央驻信企业,中国人寿信阳分公司始终秉承“用心经营,诚信服务”的理念,主动服务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,实现了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,市、县、乡(镇)三级机构数量达到175个,机构网点和销售网络遍布全市城乡、从业人员已达万人,产品体系日趋健全、服务机制不断完善、企业文化独具特色,成为我市保险业的中坚力量,在满足市场需求、服务广大客户、回馈社会各界等方面发挥了很好地作用。

2016年中国人寿信阳分公司在省公司

党委、总经理的正确领导和信阳市委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,在市政府金融办及人民银行的指导下,紧紧围绕“重价值、强队伍、优结构、稳增长、防风险”的经营思路,团结一致,克难攻坚,积极应对挑战,加快了业务发展方式的转变,提升了管理和服务水平,全年累计实现总保费15.6亿元,同比增长15%,居全省第四位;当地行业市场份额27%,保持着信阳寿险市场占比第一的位置,各项业务齐头并进,协调发展。

用高品质的服务让广大的客户满意,真心的回报,是中国人寿永远的追求。面对未来,中国人寿信阳分公司继续以真诚打动客户,以专业赢得市场以品质创造佳绩,在做大做强业务的同时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为塑造行业良好形象,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,更好地服务信阳经济发展、社会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。

诚信经营 用事实说话

中国人寿信阳分公司2016年

十大理赔案例

1. 固始县客户潘某,于2011年2012年分别投保国寿“福祿金尊保险”及“福祿鑫尊保险”。于2016年3月4日死亡,该公司共赔付潘某1064279.32元。潘某于2012年投保的还有“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”,2014年因脑出血,该公司已赔付其重大疾病保险金166548元。

2. 息县客户彭某,2012年至2014年共投保国寿“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”4份,保额共510118.46元。彭某于2016年5月13日因患甲状腺癌申请理赔,该公司共赔付其保险金510118.46元整。

3. 新县客户汪某,

于2016年7月13日投保国寿“鑫丰新两全保险”,保额139122元。于2016年8月21日在韩国务工时因车祸死亡,该公司共赔付其意外身故保险金417366元整。

4. 浉河区客户胡某于2010年至2016年先后在国寿投保“鸿富两分保险”“鸿盈两全保险”“安欣无忧两全保险”“国寿鑫年金保险”“国寿综合意外伤害保险”共10余份。胡某于2016年3月18日因不慎从树上跌落意外死亡,该公司共赔付意外死亡保险金987493.67元。

5. 信阳客户马某,

于2009年投保国寿“瑞鑫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”,保额100000元整。马某于2015年在学校运动时不慎摔伤颈部造成高位截瘫,于2016年信阳分公司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,该公司共赔付其重大疾病保险金300000元整。

6. 商城县客户余某,于2015年打工时工地为其投保“国寿安全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”,2016年投保“国寿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”。于2016年3月1日在工地打工时,不慎从楼上摔下意外死亡。该公司共赔付其意外死亡保险金315000元整。

7. 商城县客户季

某,于2015年打工时工地为其投保“国寿安全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”,于2016年投保“国寿综合意外伤害保险”。2016年9月13日季某在工地打工时不慎从高处跌落意外死亡,该公司共赔付意外死亡保险金353000元整。

8. 商城县客户梅某,于2011年投保国寿“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”,保额10000元整,于2014年又加保“康定终身重大疾病保险”,保额90000元整。2016年4月梅某因脑部手术后双目失明来公司申请理赔,该公司共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300000元整。

9. 平桥区客户张某,于2010年投保国寿“康宁定期重大疾病保险”,保额200000元整。张某于2015年12月份因恶性畸胎瘤在郑大一附院住院,于2016年1月5日申请理赔,该公司于1月7日结案完成,赔付其重大疾病保险金200000元整。

10. 信阳客户王某,于2008年投保国寿“康宁终身保险”,保额100000元整。王某于2014年9月脑梗塞在解放军309医院住院治疗,180天后经鉴定为失语,该公司赔付其重大疾病保险金200000元整。



服务到永久

中国人寿信阳分公司

地址:信阳市华夏路175号(天伦广场对面)